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議員參考用)

(由 Gul Rooz 提交的意見書)

主席先生：

本人居於港島區，現以非華人學童家長的身份致函閣下，就本人子女現時的教育情況提出以下各點：

1. 融合教育

融合教育的意念良好，但在推行時卻問題叢生，主要問題在於教學語言方面。小學並未為非華人學生做好準備，讓他們順利融入中文中學。由於英中的學位有限，而且集中於九龍區，居於港島區的兒童並未獲得平等接受教育的機會。

2. 選擇相同宗教背景的學校

信奉基督教、天主教、佛教甚至道教的家長都可選擇相同宗教背景的英中及中中，但信奉回教的家長卻沒有這個選擇。為平等起見，當局應為回教徒學生提供更多學校選擇，尤其是居於港島區的學生。

3. 選擇學校

就現時的情況而言，雖然當局推行融合教育政策，但回教徒學生通常入讀直資中學(如地利亞)或政府中學(如官立嘉道理爵士中學)。這是因為英中的學位競爭激烈，而中中則通常不會為通過統一派位機制入讀的寥寥數個非華人學生提供足夠支援。此外，非華人家長應可選擇讓子女入讀資助學校、直資學校或政府中學。現時的情況對少數族裔兒童並不理想。

4. 學校網

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是由回教團體開辦的學校，當局應容許回教徒家長為子女選擇入讀該校。當局應在中一派位機制的校網內作出所需安排，為回教徒家長提供平等的選擇機會。

5. 與華人兒童融洽共處

本人的子女入讀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後，他們與華人學生共處的機會大大增加。這是因為在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一級中有兩班為華人學生，另兩班則為非華人學生。該校能在兩種文化中維持適當平衡，並促進種族諧和。本人認為該校的發展方向正確。

6. 作為非華人兒童的父母，本人促請教統局在為香港的少數族裔提供教育方面採取較務實的觀點，令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這類中學能夠真正推行名副其實的“融合教育”政策。

Gul Rooz
2006年1月4日